

湖北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校行发〔2023〕17号

关于印发《湖北健康职业学院学科竞赛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现将《湖北健康职业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北健康职业学院
2023年4月13日



湖北健康职业学院学科竞赛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科竞赛是考察学生应用基本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比赛，也是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团队合作精神的重要途径，其水平是衡量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标志之一。为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鼓励全校师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提高竞赛水平，规范竞赛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学科竞赛是指由教育部、全国性学会（协会）、省教育厅或影响力较大的业务（行业）等部门举办的，并经学校批准参加的创新创业、知识竞赛、技能比赛等活动。

第二章 竞赛分类

第三条 根据学科竞赛的主办单位和参赛范围，将学科竞赛分为国家级（含国际性竞赛）、省级和市级三级。

国家级竞赛：指由国家政府部门或具有权威性的全国性学会主办的面向全国大学生的学科竞赛。或经学校同意参赛的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主办的学科竞赛。

省级竞赛：指由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各类竞赛，或全国性学科竞赛的分赛区、以及国家各大地区（如华中地区）主办的区域范围的各类竞赛。

市级竞赛：指由市级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全市性或跨市区的

竞赛，或省内各地市举办的区域范围的竞赛。

由国家级（含国际性竞赛）和省级相关职能部门或指定机构组织的正式竞赛，具体类别分为：

国家级A类竞赛：由教育部、工信部、科技部、文化部等部委主办的各类全国范围学科竞赛；

国家级B类竞赛：由教育部委托国家级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国范围的学科竞赛；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

国家级C类竞赛：国家级学会（协会）主办的全国范围的学科竞赛；

省级A类竞赛：由省政府、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或其他相关厅局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比赛、学科竞赛；

省级B类竞赛：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等；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全省性或跨省区的省级项目）；

省级C类竞赛：省级协会（学会）、社团及新闻媒体等主办的、由企业赞助或冠名的有较大影响的赛事。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科竞赛实行学校和承办单位两级管理体制。学校负责各类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承办单位负责培训、选拔参赛学生等具体工作。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校长任主任，教务处、学生处

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副主任，相关职能部门和各系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生竞赛管理委员会，负责学生各类竞赛活动的整体规划和宏观领导。

学生竞赛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各教学单位申报的学科竞赛经费申请，结合当年学校财务处下达的经费预算，分别编制全校学科竞赛经费。

（二）组织系部制定年度参赛规划；参赛审批、协调申报竞赛经费；

（三）召集学生竞赛管理委员会成员对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获奖等级的认定；

（四）协助承办单位做好学科竞赛的宣传报道工作，会同其他部门对承办单位学科竞赛经费的使用效果进行评估。

（五）各类竞赛的相关数据统计、资料整理、归档保存等。

第六条 教学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执行学校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制订本部门所承办或主办的学科竞赛实施细则，将所承办或主办的学科竞赛作为本单位教学日常工作的一部分。

（二）负责遴选出一批定期举行的竞赛活动，制定年度参赛规划，报竞赛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三）广泛宣传动员，组建参赛组和安排指导教师，开展赛前培训和选拔优秀学生。严格按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进行，组织填

写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申请表（见附件1），做好学科竞赛申报工作。

（四）省市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结果公布后两周内向学生竞赛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有关文档资料，包括竞赛获奖文件、参赛总结、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信息统计表（见附件2）、有宣传价值的图片等。

第七条 指导教师应服从承办单位的竞赛安排，对学生竞赛期间的安全教育负责，并对学生参赛作品的真实性负责。指导教师履行以下职责：

（一）各类竞赛项目应组成指导教师组，设组长一人，指导教师若干名，主要职责是：选拔与确定参赛学生、研究与制定培训方案、组织与实施培训内容与过程，按竞赛组委会或学校要求完成竞赛的全过程。

（二）指导组长根据学生特点，组织全体指导教师认真研究竞赛培训方案，制订并实施培训内容，检查培训与竞赛过程的各个环节，及时总结经验，修正培训方案等，对竞赛各项具体工作负责。

（三）指导教师应主动配合组长的各项工作，认真完成其分配的各项任务。

第八条 参赛学生履行以下职责：

（一）自愿报名，参赛人员一经确认不得擅自退赛。未经批准无故退出者，由学生本人支付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对赛事进

展造成重大影响等情节严重者给予通报批评。

(二) 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须遵守相关章程、严守学术诚信、服从竞赛组织安排，不得违反竞赛纪律。对违反竞赛道德等行为的相关学生，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三) 学生在竞赛过程中对自己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

第四章 竞赛程序

第九条 根据年度规划参加的学科竞赛，组织单位要遴选参赛选手，编制竞赛计划、培训方案和经费预算，安排竞赛指导教师，并提前将活动规划报送竞赛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参赛。凡未按学校要求办理审批手续或未经学校批准自行参赛的不予以奖励。

第十条 未在年度规划内的学科竞赛，按照权威性原则和影响力原则准备参赛的，预先提交参赛说明，填写新增学科竞赛申报表（见附件3）并按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学科竞赛结果公布后两周内向学生竞赛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有关文档资料，经审核签字后方可报销相关经费和差旅费。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在年度经费预算中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各级各类学科竞赛，经费经审批后使用，实行专款专用。竞赛经费仅用于与竞赛有直接关系的报名费、差旅费和师生奖励等。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和学生的差旅费按照《湖北健康职业学

院差旅费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奖励办法

第十四条 学校对获奖师生实行精神奖励与物资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奖励依据学校印发或转发的表彰文件。

第十五条 学科竞赛获奖奖励标准如下：

获奖级别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单位：元）					
			教师参赛		学生参赛		教师指导学生参赛	
			个人	团队	个人	团队	个人	团队
国家级	A类	一等奖	10000	12000	3000	4500	4000	6000
		二等奖	8000	9000	2000	3000	3000	5000
		三等奖	5000	6000	1000	1500	2000	4000
	B类	一等奖	5000	6000	2000	3000	2000	4000
		二等奖	3000	4500	1000	1500	1500	3000
		三等奖	2000	3000	800	1200	1000	2000
	C类	一等奖	2000	3000	800	1200	1000	2000
		二等奖	1000	2000	400	600	800	1500
		三等奖	800	1000	300	450	600	1000

获奖级别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单位：元）					
			教师参赛		学生参赛		教师指导学生参赛	
			个人	团队	个人	团队	个人	团队
省级	A类	一等奖	1500	2500	800	1200	1000	1500
		二等奖	1200	2000	400	600	800	1200
		三等奖	1000	1500	200	300	500	900
	B类	一等奖	800	1500	200	300	500	900
		二等奖	500	1000	150	225	400	700
		三等奖	300	500	100	150	300	500
	C类	一等奖	300	1000	100	150	400	800
		二等奖	200	600	80	120	300	600
		三等奖	150	300	50	80	200	400
市级	/	一等奖	150	300	100	150	200	400
		二等奖	100	200	80	100	150	300
		三等奖	50	100	50	80	100	200

学科竞赛中获奖学生给予以下奖励：

(一) 对参加当年学校发布的省市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奖励标准见上表。学生获奖级别以竞赛组委会颁奖文件为依据，同一作品不重复计奖，以最高奖计。对3人及以下组成的获奖团队按实际人数进行奖励，3人以上组成的获奖团队按三人计算奖金。但组委会给予奖金的，学校不再发放学生奖金。

(二) 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除按以上办法给予奖励外，同时按学校相关规定获得相应学分，并在奖学金、评优评先时在同等情况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奖金分配原则

同一项目在多级竞赛中获奖，从高计奖，不重复计奖；同一项目竞赛既有团队奖又有个人奖的，从高计奖，不重复计奖；团队项目的奖金由各项目负责人根据个人贡献进行分配，分配方案报教务处审核后执行。

第十七条 奖项等级

若按名次设奖，参加比赛取得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三名为二等奖，第四、五名为三等奖。各类竞赛中获冠军、金奖者视同一等奖；获亚军、银奖视同二等奖；获季军、铜奖视同三等奖；非排名的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视同三等奖；优秀奖以及优秀组织奖不予以奖励。

第十八条 凡是参加者都能获奖的竞赛活动，其最后两个等级的奖项不予奖励。

第十九条 以笔试答卷方式进行参赛的竞赛项目，只取其国

家级（含国家级）以上奖项，且获奖奖励按以上标准的 50% 计算。

第二十条 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下属机构或业务主管部门的下属机构、行业协会主办的竞赛活动，其奖金将下调一级；凡是没有明确界定比赛等级或者难以界定比赛等级的项目，按能确定的最低级别执行。

第七章 奖励申请

第二十一条 学科竞赛结果公布后两周内，获奖单位应提交签呈，写明参加竞赛名称、获奖类别、获奖等级、获奖时间和申请奖励的依据及金额等，将参赛文件、获奖证书、参赛总结等材料附后，经各级领导审批后领取奖金现金。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试行期 3 年，自学校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湖北健康职业学院学科竞赛申请表

竞赛名称			
竞赛时间		竞赛地点	
承办单位		参赛人数(人/队)	
竞赛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团队	竞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笔试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演讲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
组织单位及负责人			
<p>一、竞赛简介</p>			
<p>二、竞赛的工作安排（按照竞赛的时间安排进行说明）</p>			
<p>三、预期成果（须对上一届的竞赛工作进行总结，提出本届竞赛工作的预期成果）</p>			

附件 2

湖北健康职业学院学科竞赛获奖信息统计表

系部：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竞赛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	主办单位	举办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